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 S577 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需 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S577 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改建工程； （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德格县、甘孜县；

（三）项目规模：S577 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149Km,含（共线 12.5 公里），起于德格县玉龙乡（起点接 G317）, 经玉隆乡、中扎科乡、上然姑乡、大德乡，至于甘孜县查龙镇（终点 接 S576）。采用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 的三级公路技术标 准，后续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及通行能力分析进一步论证技术标准。 项目路线推荐线匡算投资 19 亿。

（四）工作内容：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二、询价须知

（ 一）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潜在供应商（限定 不限定）在四 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 二）资质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高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他） ☑。

（三）业绩要求：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项类似项目（高

速公路□/等级公路☑/水运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以合同和专家审查意见为准）。

（四）工期要求： 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应于 30 个 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及专家组审查 意见。

（五）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项 类似项目（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水运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报告编制业绩（以成果签字页和相应成果专家审查意见为准），具 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 以上职称。

（六）设备要求：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监测、测试、 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设备（供应商出具设备列表，并承诺具备满 足项目开展需要的所有设备）。

（七）最高限价：总价限价为人民币 29 万元。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详见附件（至少包括 工期、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标准），并提供单位清晰有效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后密封，请于2023年9月28日16:30时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沈中超，电话：13880363708，递 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B602 室。报价文件必须胶装提交。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未进入我公司外部供应项目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的报价； 4、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5、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评审方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 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我公司和供应商应当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

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三）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本次询价采购经评审后，提供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 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 法执行。

附件：1、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2、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3、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S577 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价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营业执照……………………………………………………( )

四、资质…………………………………………………………( )

五、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 )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七、工作大纲(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一、报价函

致：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 S577 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 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询价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

出的各项要求， 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 (元) | |
|  | 小写： | 大写： |
|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 |

注：本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 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将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送审

稿，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及专家组审查意见。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 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

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设计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设计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

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 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及设备。

四、联系方式：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

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 位的名义参加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 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

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

此页。

三、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资质

单位资质 （提供单位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全本复印件和专家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表

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成果签字页复印件和相应成果专家审查意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 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工作大纲(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QESMS-8.4-01-F03

6.0-2019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主合同名称 | 四川省S578石渠县起坞乡至德格县打滚镇新改建工程等7个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GKC3标段（S577德格县玉隆乡至 甘孜县查隆镇新改建工程）合同文件 | | | |
| 主合同编号 | 川交勘设（路） (2023)合字第56号 | | 主合同编码 | 112023055 |
| 任务书号 | JY-54-56（2023）（路） | | 技术阶段 | 工可 |
| 采购项目名称 | S577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 |
| 申请部门 | 道路设计一分院（北京分院） | | 经办人 |  |
| 项目基本情况 （与采购相关 ， 包含 采购预估工作量 ）：  S577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149Km,含（共线12.5公里） ，起于德格县玉龙乡（起点接G317）,经玉隆乡 、中扎 科乡 、上然姑乡 、大德乡 ，至于甘孜县查龙镇（终点接S576） 。采用设计速度30Km/h ，路基宽度7.5m的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后续结合交通 量预测结果及通行能力分析进一步论证技术标准 ，项目路线推荐线匡算投资19亿 。因本项目工作需要 ，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 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拟对本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实施外部供应采购。 | | | | |
| 采购具体内容：  S577德格县玉隆乡至甘孜县查龙镇新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 | | | |
|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3. 《集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勘查规范》DZ/T 0262-2014；  4.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5. 《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 25000～1： 50000） 》（GB/T-0097-94）；  6. 《工程地质编图规范（1： 25000～1： 50000） 》（ZBD14003-89）；  7.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察规范（1： 50000） 》（GB/T14158-93）；  8. 《综合工程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 12328- 1990；  9. 《地质灾害灾情统计》DZ/T 0269-2014；  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6）；  12.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GBT32864-2016)；  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12001 ，2009年版)；  14 、国家 、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 | | | |
| 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 、省市及行业技术要求 ， 并取得专家组审查意见。 | | | | |
| 附件1 、部门决策纪要 | 1.2.道路设计一分院重大事项会议纪要第10期.pdf | | | |
| 附件2 、限价测算资料 | 1.S577地质危险性评估经费测算说明.pdf | | | |
| 附件3 、公司决策纪要  （30万元以上） | 无 | | | |
| 附件4 、其他 | 无 | | | |
| 采购方将提供的图件资料：  本项目工程概况 、1:1万地形图及路线方案。 | | 采购成果形式及要求：  采购成果形式及要求： 按工期要求提交送审稿（1套）和正式成果文件（其 中纸质4套 ，扫描件1套 ，可编辑电子版1套） ， 并取得专家组审查意见。 | | |
| 复审人（审核人）评审意见：  拟同意。  2023年9月7日 | | 审定人评审意见：  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办理  2023年9月7日 | | |
| 说明 | 1.本表作为外部供应采购申请的附件 ， 同时也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A级和D级管理项目勘察 、设计技术劳务类的外部供应采购复审人（审核人）为部门总工程师 ， 审定人为审核 部门专业审定人 ， 当涉及多个专业时 ， 由审核部门路线总体专业审定人审定；  3. 除A级和D级管理项目勘察 、设计技术劳务类以外的外部供应采购采购复审人（审核人）为部门分管负责人， 审定人为部门总工程师。  2.B级和C级管理项目复审人（审核人）为牵头专业工程师 ， 审定人为部门分管总工；A级和D级管理项目复审人 （审核人）为部门分管总工 ， 审定人为采购项目主专业分管总工。 | | | |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工程项 目全称） 的 （工作内容） ，经 □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

全称）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 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 中标文件

2.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概况及投资情况

3.1 项目名称:

3.2 项目规模：

3.3 项目阶段：

3.4 项目概况及投资情况 ：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 （工程项目全称）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专题报告。

4.2 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4.2.2《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4.2.3《集镇滑坡崩塌泥石流勘查规范》DZ/T 0262-2014；

4.2.4《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4.2.5《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25000～ 1：50000）》（GB/T-0097-94）；

4.2.6《工程地质编图规范（1：25000～ 1：50000）》（ZBD14003-89）；

4.2.7《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察规范（1：50000）》（GB/T14158-93）； 4.2.8.《综合工程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 12328-1990；

4.2.9《地质灾害灾情统计》DZ/T 0269-2014；

4.2.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4.2.1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6）；

4.2.1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GBT32864-2016)；

4.2.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12001，2009 年版)；

4.2.14 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4.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技术要求，

通过专家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本项目工程概况、1:1 万  地形图及路线方案。 | 路线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 4.1 所承担内容的成果，具体要求为送审稿（1 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 4 套，扫描件 1 套，可编辑电子版 1 套），专家组出具的审

查意见书（纸质 1 份，扫描件 1 份）。

6.2 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应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及专家组审查意见。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楼办

公室。

6.4 验收方式和标准：通过专家组审查，取得专家组审查意见书。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2 双方商定，本合同包干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价 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

外业、 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 在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前，因项目路线调整引起的变化所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

自行承担

7.4 在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后，因项目路线调整、项目拆分或合并原因导致的工作量

变化，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无履约担保。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乙方提交送审稿文件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9.2 乙方提交正式文件，取得并提交经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9.3 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 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

的证明资料，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

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 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甲方不 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以

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

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 甲方指定的负

责人为 ，电话为 ，身份证号：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

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任务。

10.2.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 乙方指定的负

责人为 ，电话为 身份证号： 。

10.2.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10.2.5 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本合同 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 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10.2.8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

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

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 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 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 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 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

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

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

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第十一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 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 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 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

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 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ES 三标体系认证。 乙方在工作职责内，

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 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 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 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 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

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3.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省××市×× 区/县××路××号，邮编： ××××××。

13.2.2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省××市×× 区/县××路××号，邮编：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8 份， 甲方 4 份，乙

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